

提升我國業者承辦海外資產管理業務之競爭力研究

研究性質：「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107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郝允仁

研究期間：107 年 4 月~107 年 12 月

報告摘要：

一、各國政府基金委外及國外投資狀況

國別	挪威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中國	台灣
基金名稱	政府養老基金 (GPF)	日本政府年金投資基金 (GPIF)	韓國投資公社 (KIC)	淡馬錫 (Termasek)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勞動基金
類別	主權基金	退休基金	主權基金	主權基金	退休基金	退休基金
設立年度	1990	2006	2005	1974	2000	1984
規模	8.124 兆克朗 (約 1 兆美元)	156 兆日圓 (約 1.47 兆美元)	1,341 億美元	3,080 億新元 (約 2,350 億美元)	2.223 兆人民幣 (約 3,419 億美元)	4.16 兆臺幣 (含國保基金, 約 1,366 億美元)
	2018 年 Q1	2018 年 Q1	2017 年底	2018 年 Q1	2017 年底	2018 年 6 月
國外投資比率上限	未揭露	52% (外國股票 25% ±8% 外國債券 15% ±4%)	100% (設立宗旨：協助外匯儲備、退休基金和公資金剩餘進行海外投資)	未揭露	20%	勞退舊制、勞保基金與國保基金為 60%，勞退新制基金無規定。
委外投資比率	5.30%	76.45%	24.8%	0%	57.65%	49%
	2017 年底	2018 年 3 月	2014 年底	-	2017 年底	2018 年 6 月
委託投資國外業者之遴選方式	對外公告委託投資方向，沒有期限，業者可以隨時提出申請。	由「資產經理人註冊系統」資料篩選經理人。	投資工作委員會初選盡職調查名單，盡職調查後再進行審查，最後由投資委員會決議。	-	由顧問公司先進行篩選，再由專家評審委員會審查。	由顧問公司先進行篩選，再由評審小組審查。
上開投資管理公司備資格重點	未揭露	1. 依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註冊。 2. 資產管理規模 1,000 億日圓。 3. 相同投資策略績效紀錄 5 年以上，規模 300 億日圓。	未揭露	-	1. 經營資產管理業務達 6 年以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管理資產不少於 50 億美元。 2. 在中國境外設立並登記註冊，監管機構與證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並保持有效監管合作關係。	1. 成立 3 年以上。 2. 管理之資產總規模不得少於 50 億美元。 3. 申請委託類型之歷史績效不得少於 3 年。 4.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二、我國業者發展海外投資之阻礙及利基

	項目	說明
阻礙	難獲得海外顧問技術移轉	海外顧問公司為保護其公司核心價值，只會提供最終建議的投資組合，不會提供投資技術或系統。
	固定收益較仰賴外國顧問	債券多非至集中市場交易，使未具備海外人脈之我國業者不易尋找交易對手，須仰賴外國顧問公司。
	客製化ETF募集成立不易	ETF 經客製化已不符散戶需求，但客戶投資意願可能改變，並因有持股上限而須協助媒合其他客戶。
	基金規模小，影響ETF追蹤誤差	當ETF規模較大時，申購贖回資金占比較小，可降低重新配置資產干擾，但我國ETF規模大多較小。
	基金無法銷售海外，難拓展AUM	我國業者因基金僅對國內銷售，AUM較小，這點已使我國業者失去許多業務機會；雖曾有業者雖試圖至海外銷售基金以求突破，但仍因基金初始規模過小而失敗。
利基	深耕亞太市場，實地拜訪累積紮實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商在亞太有較完整製造業供應鏈，使我國業者有較完整產業分析經歷。 2. 我國業者距離亞太市場較近，更容易派員實地訪查並取得第一手資訊。 3. 亞太市場交易時區與我國相近，有利投資即時決策。 4. 我國業者之公募基金，近年於亞太及新興市場等地，已可與海外業者競爭獎項。 5. 大陸市場近年方對外開放，故國內外業者進入時間相近，但我國業者實際上更容易取得大陸市場資訊。隨中國市場占全球比重上升，可望擴大我國業者優勢。
	我國業者發展被動式投資已具相當經驗	我國業者ETF技術已較成熟，除有業者受邀擔任馬來西亞交易所ETF顧問，近年Smart Beta產品亦蓬勃發展。

三、對政府基金與業者之建議

對象	建議	具體作法
政府基金	增加國內業者參與海外投資標案之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慮定時輪調顧問公司，確保公正性與獨立性 2. 考慮有一定名額的國內業者進入簡報審查階段
	增加國內業者與國外業者合作之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業者共同投標並要求部分金額或區域交由國內業者操作 2. 將國外業者與國內業者合作經驗列入投標條件或評審項目 3. 服務團隊資格限定為投資信託業者
	與國內優秀業者合作	與具特定商品開發專精能力之業者洽談
業者	設定明確定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自身優勢發展專精領域 2. 依自身規模大小發展適合政府基金標案之模式
	提供完整資產管理規模(AUM)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公告各業者私募基金金額 2. 定時以英文公布各業者 AUM 並發布新聞稿 3. 主動邀請顧問公司拜訪

S - F - I